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e)

**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安热拉·科尔涅利乌克女士（白俄罗斯）

1. 大会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30 日以及 11 月 1 日至 2 日第 33 次至 44 次会议上对分项 (e) 以及分项 (b)、(c) 和 (d) 进行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1/55/SR. 33 至 34)。
3. 在这个分项下，委员会面前的文件见 A/55/602。
4. 在 10 月 24 日第 3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55/SR. 33）。
5. 在该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55/SR. 33）。
6. 在 10 月 25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关于宗教上不容异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展权利问题独立专家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55/SR. 34）。

---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在文号 A/55/602 和 Add. 1-5 之下分六个部分印发。

7. 在 10 月 25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人权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55/SR. 35）。
8. 在 10 月 26 日第 3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代表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并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55/SR. 36）。
9. 在该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55/SR. 36）。
10. 在 10 月 27 日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55/SR. 38）。
11. 在 11 月 1 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55/SR. 42）。
12. 在这个分项下，无人提出任何提案因此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